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股东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906,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其中王强增持公司股份 1,039,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一致行动人之一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旅股份”）增持公司股份 2,0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一致行动人之二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之旅投资”）增持公司股份 2,627,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8%；一致行动人之三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丽湖公司”）增持公司股份 3,146,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7%。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8,906,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其中公司股东王强增持公司股份 1,039,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8%；深旅股份增持公司股份 2,0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深之旅投资增持公司股份 2,627,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8%；西丽湖公司增持公司股份 3,146,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7%。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王强持有公司股份 12,27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9%；深旅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6,164,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6%；深之旅投资持有

公司股份 1,14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西丽湖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公司股东王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388,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5%。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公司股东王强持有公司股份 13,310,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7%；深旅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8,257,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4%；深之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777,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西丽湖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51,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公司股东王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295,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公司股东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公司目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偏低，增持公司股份，将摊薄公司股东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成本。同时能进一步扩大公司股东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有助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尽职尽责，勤勉认真的履行其自身职责和应尽义务，发挥其主观能动性，提供更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方案，带领公司向良好的方向发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安排，但未来拟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如未来涉及控制权问题，公司股东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依照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股东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数量不低于 178 万股，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股东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股东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295,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5%。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的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

有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以及没有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公司股东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其他

1、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公司股东王强持有公司股份 13,310,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7%；深旅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8,257,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4%；深之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777,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西丽湖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51,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公司股东王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295,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5%。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王强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东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公司股东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